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邀请比选公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J标准分区，占地面积约77.1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3、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范围

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场地红线图、场地用地性质规划图、地勘资料等基本资料）对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三、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1个及以上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单个合同面积在70亩及以上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154200元（含税），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2000元/亩，投标人总报价、全费用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招标人在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给定的土壤调查面积不得更改，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报价格式详见清单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

五、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内完成。

六、低风险担保费用:

1.本项目低风险担保费用 元。

2.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规范技术服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发包人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原因被中止施工，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3.在整个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违反本节第（七）~2中约定的情况，低价风险担保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七、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收到邀请比选书的投标者**，请于 2021年 7月 8 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官方网站/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http:// www.cqxpgyy.com）上“公示公告→招标信息”中仔细阅读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已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内容。

八、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 7 月 12 日 14： 00 — 14 ： 30 （投标文件递交至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预算部，即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12 日 14 : 3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65801996

地 址：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投标人须知

一、邀请招标比选文件

（一）文件由邀请书、投标人须知两部分组成。

（二）招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2、招标人：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类别：企业用地

4、技术咨询服务范围：77.1亩。

5、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J标准分区，占地面积约77.1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三、比选范围

结合招标人提供的相关原始资料（包括场地红线图、场地用地性质规划图、地勘资料等基本资料）对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四、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标准

对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污染识别、取样和检测，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编制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其他详见本次比选文件合同条款。

五、比选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1个及以上从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实施过的单个合同面积在70亩及以上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绩。

六、比选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154200元（含税），投标报价全费用单价最高限价为2000元/亩，投标人总报价、全费用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招标人在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给定的土壤调查面积不得更改，否则均按废标处理（报价格式详见清单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全费用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

七、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报价函（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人签章）；

2、清单报价汇总表（需加盖公司鲜章及法人签章）；

3、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4、公司资质复印件（需加盖公司鲜章）；

（二）投标文件制作

1、各投标人应当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纸质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一式二份，并保持内容一致**，如投标人两份投标文件不一致，将按有利于招标人的一份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2、投标文件应采用档案袋密封。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信封的封口应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2021年 7 月 日 9 ：30 — 10 ：00

2、递交地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14预决算技术部。

3、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日 10 : 00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未收到邀请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五）比选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收到比选邀请的投标人**按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比选，且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参与比选。

（二）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对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后，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三）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各分项报价不高于各分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前三名投标人符合性审查均合格，评标委员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有一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将有效最报价排名第四名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纳入符合性审查，以此类推。

若在投标过程中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有两家投标人及以上相同报价的情况，则由相同报价的投标单位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或多次报价（暗标报价），直至报价有区别为止。

九、比选中标人的确认

评审小组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按照比选标准比选结束后，评标现场公布比选结果并在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

十、附件：

1、投标函

2、清单报价汇总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证明书

4、合同协议书

**附件1**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总价作为本次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投标总报价，质量技术要求及验收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清单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土壤调查面积（亩）** | **全费用单价（元/亩）** | **总价报价****（元）** | **备注** |
| 1 | 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 77.1 |  |  | **/** |
| **合计** |  |  |  | **/** |

**注：**1.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报价函的总报价需一致，若不一致，按废标处理；

 2.土壤面积与全费用单价报价的乘积必须与总报价一致，否则按废标处理。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招标人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甲 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技术咨询服务阶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开展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编制并提交《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项目简介：本项目位于西彭工业园区J标准分区，占地面积约77.1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3.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占地面积约77.1亩（具体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4. 咨询要求：按《重庆场地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查场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地块储备单位、规划用地性质等基本信息；场地污染识别；通过对场地历史沿革、生产工艺、产废种类及现场调查，对调查评估场地进行污染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和监测，再结合场地规划利用性质，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分析，明确场地是否被污染以及污染种类，同时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等，编制并提交《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完成的报告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并通过乙方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需甲方协调提供工作相关便利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包括场地红线图、场地用地性质规划图、地勘资料等基本资料）。

第三条 **履行期限**

在甲方提供资料完整和积极配合的情况下，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工期为： 30 日，乙方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精准地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并形成报告送审，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出具的地块土壤污染调整报告评审意见书。

第四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书（纸质文件正式文本壹式捌份，和内容光盘1张）；

2. 技术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组织专家、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无偿修改完善《西彭组团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3. 技术咨询的验收方式及成果：通过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并获得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九龙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技术咨询费用合同总额为：¥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合同总价包干（实际完成面积必须大于或等于招标文件约定的面积，否则按时结算），技术咨询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调查、采样、监测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交通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费、评审会务费、规费、税金等。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如下：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完成技术咨询成果验收，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元整（人民币大写: 元整）。

**1. 甲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47467127B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

开户行： 工行西彭支行

账号： 3100082209022106040

**2.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

1.乙方提交的《西彭组团J39-6-2/02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不能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验收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验收标准。若乙方重新提交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倍给予甲方赔偿，同时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低风险担保费用:**

1.本项目低风险担保费用 元。

2.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投标人在服务期间，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标准，规范技术服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发包人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承包人原因被中止施工，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3.在整个施工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违反本节第（七）~2中约定的情况，低价风险担保费用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1）乙方对本次工作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评估内容及相关图片资料等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其他任意第三方泄露上述相关数据及评估结论。（2）乙方若将数据用于科研论文及著述中，不得提及具体企业、测量样本的时间、地点等可能对该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2. 涉及人员范围：乙方本项目所有参与者。

3. 保密年限：2年。

（二）合同实施办法及现场安全

1.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若发生意见分歧，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在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若造成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倍给予甲方赔偿，同时按实际损失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三）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协调项目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进场等事宜。

2.乙方承担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3.如甲乙双方出现以上约定的违约事项，则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技术成果及合同有效性

1. 在本合同有限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3. 双方确定，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或不可能完成的，经双方协商延迟或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分管领导：

法务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